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对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对公司部分员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对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等前述公告后，因预计可能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从而引发了部分媒体关注热议。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的说明：

自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爆发以来，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媒体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在直面风险、积极应对的同时，一直在全力以赴推进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此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已停止了相关大宗贸易业务，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开展资产追收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约41.05亿元至52.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约48.80亿元至51.8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约48.60亿元至51.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